



新车临牌上路，车牌不符被罚了 车主与4S店扯不清楚

交警提醒：车主应先核对临牌再出发

□记者 吴震宁 王思勤
通讯员 杨溪超 李栋

车主从4S店买了新车后，是否有这样一个习惯：领到4S店给的临时车牌后，核对一下车辆的信息？最近，张先生遇到了这样一件事，开着新车拿着临时车牌上了路，却在高速收费站被交警查出，这张临时车牌并不是这辆新车的。最终，张先生的驾驶证被记满12分，还被罚款了。



CFP供图

临时车牌有问题，新车被扣

2月25日下午3点20分，张先生驾驶一辆崭新的红色福特轿车，来到沈海高速庵东收费站，打算从那上高速。在收费站进口处，高速交警正在例行检查，当查到这辆崭新的红色轿车时，交警发现，张先生所出示的临时车牌上的车架号与该车的实际车架号不符。

再一查，原来，张先生使用的这张临时车牌是其他车辆的临时车牌，现场交警就以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，扣留了张先生的车，并告诉他15日内到高速交警五大队来接受处理。

4S店：该临牌已作废丢弃

随后，记者找到了张先生所持临时车牌所属的余姚福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该公司负责车辆销售的黄经理在经过调查后表示，该临时车牌是在2月19日起使用在该公司的一辆试乘试驾的新车上的，但是，在2月24日，该试乘试驾车正式上牌之后，就已经被丢弃到了店内的垃圾桶里。

当记者问及，是否可能是店内工作人员将丢掉的临时车牌再交给客户使用时，黄经理予以否认。“我们也不清楚这张临牌怎么会出现那位车主的

昨天上午，张先生走进了高速交警五大队违法处理大厅。因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，他被交警记满12分并现场扣留了驾驶证，同时还被处以2000元罚款。

为什么会使用其他车辆的临时车牌呢？张先生是这么对高速交警说的：2月25日下午，他从余姚一家福特4S店购买了这辆福特车。因为自己是江苏人，他打算把这辆车开到江苏去上牌，4S店的工作人员就把临时车牌放到了车上。

车上的。”黄经理表示，此前，他们也没遇到过这种事情，“不仅是本公司自己的车辆临牌，还有不少客户的新车临牌，在正式上牌之后，一般我们都是随手丢弃在垃圾桶里的，也没想过会有人拿去用。”

不过，黄经理觉得在发生了这一事件之后，他们有必要对本公司以及客户丢弃的临牌做更妥当的处置，例如将丢弃的临时车牌进行销毁处理，或在临牌上打个×或者写上作废字样等。

交警提醒：新车出发前要核对临牌，自行申请也不难

高速交警表示，在车辆临时牌照背后，都标注了所属车辆的车架号，同时注明有效期限，新车的驾驶员一定要核对无误后，才可上路。像张先生这样，因为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的违法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，要被记12分，罚款2000元。另外，车辆如未取得牌照上道路行驶，驾驶员将面临驾驶证记12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；车辆上路如没有缴纳交强险，则面临2倍于保费的罚款。

记者了解到，一般来说，4S店代客户办理的临牌都是限定区域在本市范围内通行的，像张先生这样需要开着新车去异地上牌的，则需要到新车所在地车管所申请全国通行的临牌。而在我市，申领这样的

临牌，其实程序并不复杂。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机动车管理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在本市购买新车的车主，如果需要到异地去上牌，除提供办理临牌所需正常资料之外，只需要车主本人带着异地上牌的当地身份证件，就可以到该所提出申请。

“新车车主只要能证明自己是到户籍所在地的异地去上牌的，经过我们核实信息之后，就可以向该车主发放一份对应其所购买的新车的全国通行临牌。”该负责人表示，这个程序是比较简单的，而且到该所办理这项业务的车主也已经不少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在车主驾车去办理异地牌照的途中，是不得搭载其他乘员的。

白色燃烧物吓坏居民 两次填埋方消除隐患

本报讯（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朱娇娇）昨天上午，在鄞州横溪发生的一幕令周边居民感到不安：一个足球大小，坨状、坚硬的白色燃烧物在人民路40号附近工地释放白色烟雾，并且发出刺鼻气味，许久没有停止。

鄞州城管局横溪城管中队队员张海、钱协和在周边巡查焚烧情况，闻到刺鼻味道后迅速赶到事发地。他们将带着明火的不明物体清理到空旷的场地进行了掩埋。但当天中午，中队又接到群众报案称，被掩埋的燃烧物被人刨了出来，遇到空气又复燃了，并且还在释放怪味。

考虑到不明燃烧物可能存有化学成分，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，城管队员联系了消防中队。在现场，消防人员仔细查看了燃烧物，在经过认真分析和判断后，对这块燃烧物进行了专业处理，最终灭掉明火后，用泥土进行了深度掩埋，排除了这一安全隐患。



消防队员对白色不明燃烧物进行处理。

记者 边城雨 摄